#### 總冠軍比賽方式

- 四區區冠軍隊伍進行總冠軍賽。
- 使用勝部和敗部復活賽機制,最後冠軍隊伍至泰國進行總冠軍爭奪賽。

### 報到審核須知

- (1) 比賽當日請參賽隊伍隊長和隊員攜帶【身分證】、【健保卡】、【戶口名簿】或【戶籍謄本】,以配合審核參賽選手身分,未 攜帶者或與報名資料若不符合,視同棄權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  - 以上證明文件請以身分證為主,若未攜帶身分證可使用【健保卡】、【戶口名簿】、【戶籍謄本】擇一證明。
  - ※報名資料需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皆全部符合,若其中一樣不符責該選手視同喪失資格。
- (2) 報到時,全部隊員請提供上述證件給報到工作人員檢核,確認身份正確無誤後,將發給【選手證】及【比賽規章】。
- (3) 未到場隊伍,或未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的隊伍,將喪失比賽資格。
- (4) 請隊長和隊員們注意隊伍比賽時間,若是因離開現場或是其他因素,無法準時上台比賽,即視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5) 各隊人員在比賽時間之外,若需離場用餐或暫離,請保持手機暢通,以便連繫。
- (6) 全日活動過程中,請各隊隊長維持隊友秩序,隊友或隊伍有任何相關問題,請由隊長向工作人員反應, 比賽當日若出現違反場 內秩序者,官方將可取消該玩家,甚至該隊伍的參賽資格。
- (7) 隊伍中所有選手須年滿 18 歲,若現場有選手驗證身分證不符年齡資格,則該選手視為棄權論,該隊伍如滿五人可繼續參賽,但不得再另替補其他選手,即使晉級決賽後亦同。

### 角色人物設定規則

- (1) 所有參賽者必須使用 ROS 伺服器內創立之角色來進行比賽。
- (2) 每組帳號內皆有六隻相同職業角色,分別為 01(初賽)、02(複賽)、03(敗部賽 1)、04(敗部賽 2)、06(冠軍賽);每場比賽都需使用的指定角色進行對戰,不得中途更換。
- (3) 比賽前請各隊選手統一進行五隻角色相關設定,配點及購買裝備、公會圖案等,設定時間 60 分鐘。 ※ROS 伺服器不開放卡普拉倉庫,帳號內各角色裝備無法共同使用。
- (4) 13 個職業的等級設定為 170 級,職業等級的設定為 60 級。
- (5) 所有職業的 1 轉職業等級是 50LV, 2 轉職業等級是以 70LV, 3 轉職業等級是以 60LV 來設定, 換句話說所有職業群是以轉生情況下已 1 轉 50LV、2 轉 70LV 轉職後來設定。
- (6) 1轉 49 個、2轉 69 個、3轉 59 個,共有 177 個技能點數,基本技能點數到 9LV。
- (7) 最低參賽人數 5 人、最多 7 人,自由選擇職業,惟職業不可重複。
- (8) 每個帳號內初賽及複賽角色可獲得的金錢為 2000 萬 Zeny ,冠亞賽角色可獲得的金錢為 2500 萬 Zeny,請妥善使用。
- (9) 角色必須在比賽開始前完成技能與屬性的設定,未能於事前設定完畢者,將被判為犯規並給予警告,警告後仍未修正完畢者則 會喪失資格。
- (10) 若要使用魅影追蹤者的抄襲技能來學習技能,玩家必須在進入戰場之前的練習場內學習完畢,之後不得中途更換。
- (11) 關閉商店街入口後會將無法使用其他未上場的帳號。(比賽時只限定7隻職業在線上)
- (12) 若有參賽者需準備其他職業於第二或第三回合換人物,請於準備期間內先準備好自己需更換的職業;依斯魯得的準備期限一律 固定 5 分鐘,請參賽者自行斟酌時間。

## 物品設定規則

(1) NPC 所販賣的物品,在大會所提供的金幣額度內皆可購買,但部分品項(毒藥瓶、鹽酸瓶、火煙瓶、盧恩石等)有數量限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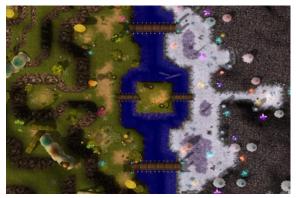
- (2) 武器和防具只可精鍊到安全精鍊為止。(可精鍊之等級為 防具:4/ 武器:等級 1\_7、等級 2\_6、等級 3\_5、等級 4\_4)
- (3) 3 轉轉職時所提供的特殊道具(美容筆、塗料筆、狼笛等)會透過 NPC 免費提供。
- (4) 武器和防具只能精煉到指定精煉為止。
- (5) ROS 比賽伺服器內,不可使用露天商店技能。
- (6) 在 ROS 伺服器裡面物品無法掉落、交易及存入倉庫。

# 對戰地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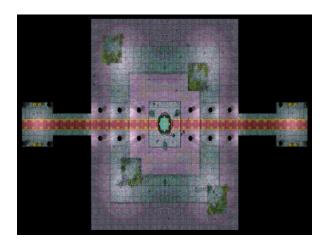
(1) 初賽、敗部賽 1



(2) 複賽、敗部賽 2



(3) 冠軍賽



# 參賽隊伍組成及進場規則

(1) 對戰順序由當天各隊隊長抽籤決定。

- (2) 所有賽事採7人對7人方式進行,爭奪各區冠軍隊伍。
- (3) 初賽、複賽、敗部賽皆採【三戰兩勝】晉級方式。
- (4) 冠軍賽採【五戰三勝制】方式,決勝出各區冠軍隊伍。
- (5) 每場比賽開始前會有 10 分鐘準備時間,可於依斯魯得廣場中央進行最後補充,並移動至各組指定位置等待比賽開始。

A 組選手至九點鐘方向過橋後集合。座標約 55,16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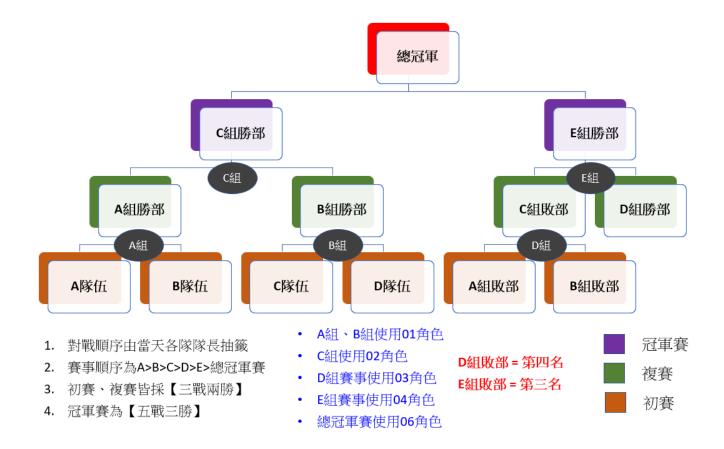
B 組選手至三點鐘方向過橋後集合。座標約 209,161



- (6) 每一回合賽結束後中場皆有 5 分鐘準備期間可於依斯魯得廣場中央補充物品,並可重新調整參賽職業,比賽角色可任意進行組合,可選擇的職業限大會規定之 13 個三轉職業;開賽前,裁判會和隊長確認此回合所參賽的職業是否有要進行變更,現場確認此回合將無法再變更。
- (7) 賽事進行時,隊員人數大於7時,將即時終止賽事,並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,比賽對手隊伍無條件晉級。
- (8) 比賽準備&對戰時間:
- 前置人物準備時間:10分鐘。到達官方指定比賽時間將自動開始進入比賽場地。

若雙方提前準備完畢,亦可由系統提前開始傳送。

- ▶ 第一回合於依斯魯得準備時間:10分鐘
- ▶ 每回合中間於依斯魯得街準備時間:5分鐘
- ▶ 正式對戰時間:7分鐘
- ▶ 時間終雙方平手時進行延長賽:7分鐘



### 比賽注意事項

#### 前置準備時間

- (1) 参賽玩家進入比賽場地後請遵從裁判指示入座,並聽由主裁判公佈比賽開始時間。
- (2) 宣布比賽開始前,隊伍將可在依斯魯得廣場中央進行補給,另外有需要不同回合更換其他職業,也請玩家在先前的 60 分鐘設定時間內做好準備。比賽前置準備時間開始時,請隊長確認每一回合要上場的 7 個職業,確認無誤後,此回合則無法進行換職業需等下一回合時才可以更換職業。
- (3) 若參賽玩家有任何問題(如電腦軟硬體故障異常等問題)時,請於前置準備時間內告知現場裁判及工作人員以便解決,若有出現惡意阻礙裁判舉辦比賽之行為,裁判將有權踢除該角色,該角色將無法繼續參加比賽。
- (5) 準備時間結束後,參賽隊伍請至指定的位置行等待,雙方隊伍確認後直接進行配隊比賽。
- (6) 每一回合比賽前接受選手變更職業,但請於有效前置5分鐘依斯魯得準備時間內完成準備,並與裁判完成變更之確認。

#### 進場準備開戰

- (1) 官方指定比賽時間到後全員將會傳送到比賽場地。
- (2) 比賽前開始進入對戰場地的參賽者,不可使用隱匿、偽裝等隱身的技能,被舉發之參賽者,第一次給予警告,第二次處以棄權 (出場),舉發第三次時,該隊伍予以敗戰處分,請特別注意。
- (3) 所有隊伍玩家傳送到比賽場地後,直接開始倒數 30 秒並請所有選手們勿登出或離開比賽場地,30 秒結束之後直接開始進行比賽。
- (4) 若是在正式開打之前成員斷線或有任何異常請馬上提出,待正式開打之後再提出異議則不予理會。
- (5) 比賽當日的公會將由玩家在準備時間內進行設定完成,公會名稱依大會規定之編號創立,公會成員只能加入比賽帳號,若經查 證加入其他非同隊成員,將判定喪失資格。
- (6) 各參賽隊伍隊長必須確認公會會員是否都完成組隊,若沒有完成確認時所發生的不利因素由各參賽隊伍自行負責,並且在對決過程中,若發覺到有人沒有加入到組隊的話,馬上給予退場處分。

(7) 進入正式比賽場地後,在對決開始前,若參賽角色因非正常因素下線時,需等待該角色重新上線,比賽開始延遲時間將可推遲 3分鐘以內。當裁判正式宣佈比賽開始,在對決過程中若有非正常因素造成下線或失誤等,造成不能進行遊戲的隊員,將判決 為棄權目剩餘隊員繼續進行比賽。

#### 比賽正式開戰

- (1) 系統自動配隊完成傳入到比賽場地後會立即倒數 30 秒,倒數完成後可開始進行比賽。
- (2) 比賽進行中(包含3戰2勝制、5戰3勝制及延長比賽),角色死亡後會在原地呈現墓碑圖樣,待此回合結束後才會全員被傳 送到依斯魯得。
- (3) 若比賽結果進入到延長賽雙方人數持續維持相同比數,如6:6,則會計算該場比賽所有回合的角色生存數量進行判定輸贏。
- (4) 比賽時間到,雙方將進行延長賽時,除了離線的主教角色之外,其餘所有參賽選手將會在依斯魯得進行最後 5 分鐘補給準備, 當裁判提醒主教下線後,選手仍未登出時,將由裁判協助玩家下線。
- (5) 當延長賽時,會排除掉主教角色,由剩餘的角色再次進行比賽;只要出現第一位死亡的參賽者即判定比賽結束。
- (6) 若是延長賽仍未分出勝負(皆無人死亡),則將計算該場比賽所有回合的總角色生存數量,若雙方生存數量亦相同時將以下列規則進行判定。

【複賽】一該回合延長賽判定為無結果,再次進行延長賽至分出結果為止。

【冠軍賽】—判定結果為前次對戰勝者為第一名。

### 勝負判定標準及資格喪失規範

- (1) 對戰時所使用的客戶端程式,只能且必須使用由官方所提供之正式客戶端來進行,不得使用其他非官方提供之程式,上述行為 無論比賽前後一經發現,該隊伍將予將直接喪失資格,無法獲得任何獎勵且所對應的對陣隊伍將無條件晉級
- (2) 被發現有妨礙比賽進行之行為者,該參賽者所屬之隊伍,第一次給予警告,第二次即喪失比賽資格。
- (3) 若出現規則中未載明之項目時,請遵守裁判的裁決。不服裁判的裁決者,將可能被判警告,並喪失資格。
- (4) 進行對戰過程中,請使用組隊頻或公會頻進行對話,未使用組隊頻或公會頻,而使用公頻進行對話者,第一次給予警告, 第二次則處以喪失資格。
- (5) 進行對戰過程中脫離隊伍者,將判定為棄權,並處以強制結束。
- (6) 為維護賽事公平原則,如有玩家不符比賽公平秩序情節者,裁判有權予以踢出比賽場地,情節重大者,全隊以淘汰論。
- (7) 其它被發現有妨礙大會比賽進行之行為者,該參賽者所屬之隊伍,第一次給予警告,第二次則予以敗戰處分。(犯規例子)在 大會開始之前使用偽裝或是潛遁技能或不禮貌行為,以及被裁判認定為有妨礙比賽進行之一切行為等。
- (8) 參賽人員皆會遵守以上注意事項規定及比賽規則,若有違反規則將自動放棄參賽資格。

#### 領獎須知

- (1) 所有獎勵(實體、虛寶)需參與全程活動後才可領取。
- (2) 上述獎勵需全程配合賽事活動後才可領取,包含區域賽與晉級後決賽之賽事參與。如活動期間因「賽事淘汰」以外之個人因素 未出賽(不可抗力之因素除外),則取消獎勵資格。包含但不限定:缺席賽事、遲到、違反規定被判取消資格等。
- (3) 虚寶獎品預計於活動結束後,統一發送至隊長於報名初賽時所填寫的帳號及伺服器。